

免息免手續費「好用錢」結單分期（「免息分期」）

1. 免息分期之推廣期為2021年5月7日至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有內)，申請期為2021年5月7日至7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有內)。
2. 免息分期只適用於已登記「簽賬有賞 – 高達6%現金回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3. 免息分期只適用於持卡人於推廣期各階段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4,000** 及於申請期內致電專線 **2211 1422** 申請。
4. 持卡人可選擇申請最低分期金額 **HK\$1,000** 及以整數金額計算。
5. 免息分期之每月平息 **0%**只適用於結單分期金額達 **HK\$4,000** 及還款期為 **6** 個月的特選持卡人。每月平息 **0%**的實際年利率（以 **6** 個月還款期計算）相等於 **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 **2** 個位，惟適用於個別持卡人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
6. 如持卡人未能於推廣期內登記有關之信用卡及/或於各階段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4,000**，本行有權於 **2021** 年 **10** 月內收取相等於每月平息 **0.35%**及以 **6** 個月還款期計算之利息。每月平息 **0.35%**的實際年利率（以 **6** 個月還款期，及 **HK\$4,000** 結單分期金額計算）相等於 **7.95%**。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 **2** 個位，惟適用於個別持卡人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
7. 免息分期及其合資格交易受「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合資格交易包括已誌賬之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包括電話/郵寄/網上購物）、電子錢包之交易（AlipayHK / PayMe / WeChat Pay HK / 雲閃付 APP）（包括增值/轉賬）、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繳款之交易（不包括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及「證券」之交易）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之交易類別。非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結餘轉賬、未清還之結單結欠、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任何交易、籌碼兌換、投機性交易、本行收取之收費及由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簽賬交易。
3. 持卡人必須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最少10個工作天前申請此計劃，每項交易只可申請此計劃一次。
4. 結單分期金額最低為HK\$1,000及須相等於交易全數（以整數金額計算）。而透過個人化預先批核電話短訊申請結單分期金額最低為HK\$1,000並必須為HK\$500之倍數。
5.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其他推廣現金回贈、獎賞或優惠。
6. 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將按月計算。每期之供款相等於結單分期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並將按月從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
7. 獲批核之結單分期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8.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http://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0.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1. 此計劃申請一經批核，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7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結單分期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HK\$300）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12.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結單分期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